

文件類別	驗證證書及標誌 使用須知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規範類		UCS-AW-002	A3	5

一、驗證證書

- 1.1 驗證證書：證書於申請單位之驗證案核定通過並繳清驗證費後，由本公司核發。
- 1.2 驗證證書以中文版本核發為主，另依客戶之需求可同步核發英文版本，內容至少包括：
 - 1.2.1 申請單位名稱及產銷履歷農產品/有機農產品、TAF、UCS 標誌
 - 1.2.2 驗證方案、驗證基準/作業規範、農產品類別、品項及其驗證方式
 - 1.2.3 證書字號
 - 1.2.4 發證日期及證書有效期
 - 1.2.5 申請者生產單位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如為集團驗證者，應註明其成員名稱；驗證場區之地址、地號或位置
 - 1.2.6 蓋鋼印及總經理簽名
 - 1.2.7 備註事項(含公司地址、驗證事項異動註記)
- 1.3 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
- 1.4 證書由環球驗證公司統一製作、編號、核發、更換。

二、標誌使用

2.1 證書及標誌的使用

申請單位一旦收到證書後，即有權對外聲明該項認證的登錄事實，並得在信箋、文件及宣傳品上，證書不得使用於產品上，得依下列要點使用標誌：

- 2.1.1 本公司(UCS)標誌使用需依下列規定：
 - (a) 認證標誌之標準色為藍綠色(PANTONE3135C/印刷套色 C100+Y40)，若非標準色時，得以墨色(黑色)呈現。
 - (b) 有關標誌使用的放大或縮小，皆須依原標誌規格等比例縮放。
 - (c) 則依據本公司的規定，標誌本身至少必須是清晰、易讀的。如無法明確顯示時，則不得縮小使用。(如附件五所示)
- 2.1.2 農委會標章(TAP)使用需依下列規定：
 - (a) 圖示如附件一
 - (b) 規格說明
 -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文件類別	驗證證書及標誌 使用須知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規範類		UCS-AW-002	A3	5

TAP：Arial Black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二)色彩使用規範

1. 文字：白色

2. 圖案—CMYK 色彩規範

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

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

(三)標章形狀與圖示規範

1. 標章為正圓形

2. 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 12.5：100

3. 中間雙箭頭標示

(1)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 100 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 6.4、2.8、12 及 12。

(2)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水平 90 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 45 度及 225 度。

2.1.3 農委會標章(有機農產品)使用需依下列規定：

(a)圖示如附件二

(b)規格說明

(一)標準字體使用規範

TAIWAN：Arial Bold

ORGANIC：Arial Bold

有機農產品：文鼎黑體 Bold

(二)色彩使用規範

1. 文字：白色

2. 圖案 CMYK 色彩規範：綠色【C80 M0 Y100 K0】

(三)標章形狀與圖示規範

1. 標章為正圓形

2. 「TAIWAN」、「ORGANIC」與「有機農產品」字樣皆為水平 180 度

3. 「TAIWAN」字樣至於通過圓心之水平軸線(水平 180 度)

4. 「農」置於水軸線(180 度)與通過圓心垂直軸線(90 度)之交叉點

2.1.4 本公司『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標章使用需依下列規定：

文件類別	驗證證書及標誌 使用須知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規範類		UCS-AW-002	A3	5

- (a) 有機農產品標章之外圍標準色為 (C80+M0+Y100+K0)，UCS 字眼標準色為 (C0+M77+Y100+K0)；有機轉型期標章之標準色為 (C45+M82+Y100+K12)，若非用標準色時，得以墨色(黑色)呈現。
- (b) 有關標章使用的放大或縮小，皆須依原標章規格等比例縮放。
- (c) 則依據本公司的規定，標誌本身至少必須是清晰、易讀的。如無法明確顯示時，則不得縮小使用。(如附件三、四所示)
- (d) 中文字體為中圓體。

2.2 標章使用規定

- 2.2.1 使用 TAP 標章(附件一)於產品時，須同時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1 條之規定。
- 2.2.2 使用有機標章(附件二)於產品時，須同時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
- (a) 有機農產品可同時使用有機標章與 UCS 有機標章，如附件六所示。
- (b) 有機轉型期只可使用 UCS 有機標章與 UCS 標章，如附件七所示。
- (c) 進口有機農產品，可使用 UCS 有機標章，如附件八所示。
- (d) 附件六與附件七之雙標章也可以上下排列方式呈現。
- (e) 有機轉型期之標章(如附件七)。
- 2.2.3 依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七條與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案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 1.7 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 1.7 公分之限制。
- 2.2.4 依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八條與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本公司將有機農產品標章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已驗證客戶使用；本公司於 L1 控管產銷履歷已驗證客戶標籤列印，故產銷農產品標章空白黏貼式標籤由已驗證客戶自行購買。另若採套印者，已驗證客戶應將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套印標籤審查請參照「UCS-AW-015 農產品標籤套印審查作業書」。
- 2.2.5 (一)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國內經分裝驗證；(三)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 50%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上述三種情形依與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但得

文件類別	驗證證書及標誌 使用須知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規範類		UCS-AW-002	A3	5

使用本公司有機/有機轉型期標章。

2.2.6 依據 GRI ANNEX I.1 通過 GLOBALG. A. P. 驗證知客戶只能將 QR 碼標誌或 GGN 出現在產品包裝以及與單一產品有直接關聯之銷售點，GLOBALG. A. P. 商標則不得在以上情況下使用。在貨板、業務對業務溝通中、以及生產場區使用 GLOBALG. A. P. 標誌和/或”G”-型標誌時，應結合相對應之 GGN。

2.3 申請者變動告知的義務

申請單位在證書有限期間內，若有任何關於下列事項的變動，應儘速告知本公司，以免影響追續評估的進行與證書的效力：

2.3.1 UCS-AP-026 產銷履歷驗證服務程序之 4.5 驗證變更。

2.3.2 UCS-OP-001 有機驗證服務程序之 3.9 變更驗證證書、3.10 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提報本公司審查事項、3.11 申請增列查驗。

2.4 證書的暫時終止與終止

若下列情況發生時，則已驗證客戶的證書將可能被暫時終止或終止，必要時得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2.4.1 暫時終止：產銷履歷已驗證客戶違反農產品驗證服務合約書第 12 條；有機已驗證客戶違反有機農產品驗證服務合約書第 8 條第四項規定。

2.4.2 終止：產銷履歷已驗證客戶違反農產品驗證服務合約書第 13 條；有機已驗證客戶違反有機農產品驗證服務合約書第 5 條第八項規定。

2.5 本公司要求已驗證產品之供應者：

2.5.1 需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所有抱怨紀錄，若有要求時，應備妥此紀錄供本公司索閱。

2.5.2 需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及抱怨，採取適當措施。

2.5.3 應將所採措施予以文件化。

2.6 凡擅自使用或仿冒證書或認證標誌者，必要時單位除公布其名單外，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刑事責任。

文件類別	驗證證書及標誌 使用須知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規範類		UCS-AW-002	A3	5

<p>附件一：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標章</p> 	<p>附件二：有機農產品之標章</p> 
<p>附件三：環球『有機農產品』標章</p> 	<p>附件四：環球『有機轉型期』標章</p> 
<p>附件五：環球標章</p> 	<p>附件六：</p> 
<p>附件七：</p> 	<p>附件八：</p> 

三、相關文件

- 3.1 證書及標誌使用程序 UCS-AP-016
- 3.2 農產品套印標籤審查作業書 UCS-AW-015
- 3.3 產銷履歷驗證服務程序 UCS-AP-026
- 3.4 有機驗證服務程序 UCS-OP-001